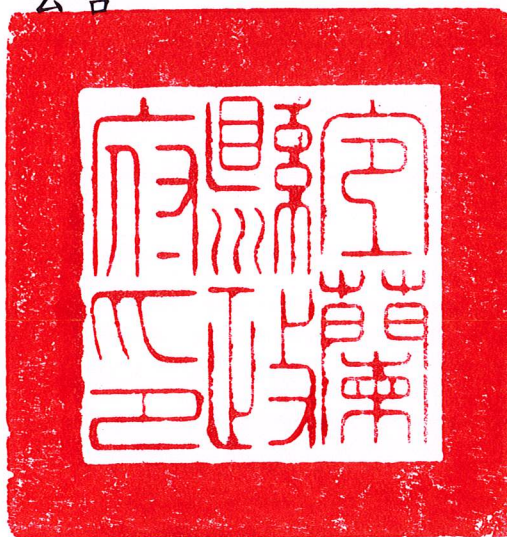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100017461號

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公告延長「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限制飲食場域防疫措施」期限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2日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宜蘭縣轄餐館業、便利商店業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烘焙業、美食街、連鎖加盟店、夜市、市場、商圈或其他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營業場所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全面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及試吃活動，可實名(聯)制外送或外帶。

(二)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(取)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經勸(指)導後仍不遵守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